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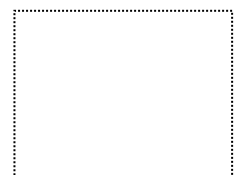
· 附件

##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補助申請書

申請者 地區		養殖漁業登 記證字號		申請序號 (地方政府填寫)		
申請 人 資 料	姓名 (公司請填寫 公司名稱及負 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公 司請填寫公 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入帳方式 (擇一填寫)	1. 匯入申請者於所屬農漁會信用部或接管該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開立之帳戶				
		帳號：				
2. 匯入申請者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3. 匯入申請者其他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帳號：					
	※入帳方式若填寫其他行庫之入帳帳戶，所產生之轉匯費用須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請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魚塢從事養殖者，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本申請書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漁業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本補助款核發後，本人(公司)如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時，本人(公司)應於增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向漁業署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欄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核章：			局(處)主管核章：			
(地方政府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受理日期戳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公司)  
女士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補助申請書一份。



(受理日期戳記)